

2016年全國地景保育研習班側記

臺灣地形研究室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2016年全國地景保育研習班在11月9日假台灣大學思亮館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共約130人參加本次會議，會議主題為「地景保育相關法規之探討」，邀請6位相關的學者專家演講，提升公務人員對地景保育相關的知識及技能，演講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場演講由台灣師範大學環教所周儒教授演講「地景保育與環境教育」，開場的時候他讓大家先想一想什麼是地景？什麼是地景保育？

環境教育推動的目的是要透過教育，能夠喚起國民的覺察與實踐，提升環境素養和行動力，能全球思考、在地行動，從生活中、工作中一起關心環境，共創美好家園。他說環境教育的本質特性是認知的教育過程、情意教育過程以及擬定自我行為準則的技能教育過程。

他說根據研究發現，有效的教與學，可培養對環境負責的公民，他建議放下手機、平板、電腦走到戶外、走進自然將你的視野與關懷從延伸到你身旁、社區、城市、國家、世界。立足於已知，探索更多未知與可能！與自然連結可以是一個重要的選項！

自然經驗為什麼重要呢？周教授以過去的一些研究案例來說明，例如自然經驗可以促進人的心理健康（Nisbet et al, 2011）；童年接觸大自然的經驗將有助於個人未來願意

在保護環境上出力（Chawla, 1999），直接的自然體驗能催化與應用知識，使能有效地影響其環境行為（Duerden 和Witt, 2010）。

最後他提到與自然、與土地相依共存的關係，是涵蘊人性的根本。如果人類長期與自然疏離、冷漠，甚至斷絕關係，我們很可能因此失去人之所以為人的重要特。而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把很關鍵的鑰匙，在地景中打開連結人與自然的大門，

第二場由台大地理系林俊全教授演講「文資法修正後的地景保育與地質公園」，首先他說明地景的特質以及型塑地景的成因，他說所謂的地景保育顧名思義是指地形、地質景觀的保護、維護與保育，以使地表上珍貴與稀有的景觀能被保存著，並為人們永續利用。目前國際上這種特殊的地質地形景觀，大部分都朝向地質公園的方式來規劃，林教授說地質公園可以協助我們瞭解特殊地景、協助經理環境、讓我們有地方的榮耀、愛護我們的環境以及協助我們地方的發展。地質公園的理念是一種邁向永續發展的工具，是一個兼具地景保育、環境教育、社區參與與地景旅遊的全方位運動，也是一個主要由下而上的社會運動。

他介紹地景保育與地質公園推動的歷程，2016年7月27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條文中加入了地質公園，正式給與了地質公園法定的地位。林教授說有多少國家能讓地質

公園入法呢？目前並不清楚，但台灣肯定是走在世界的前緣。接著他說明臺灣地質公園過去10年推動的成果，近幾年則推動社區參與與培力及國際參訪。除此之外，從2012年開始，每年舉辦兩場臺灣地質公園網絡會議，到2016年10月共舉辦了10場會議，進行地質公園社區的交流與學習，也協助地質公園社區知識及經驗的成長。

最後林教授建議，未來需要一個可以容納各單位的國家地質公園審議委員會，同時需要縣市政府更積極的推動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的支持。在相關地質公園的管理與經營的人力，需要培養，並結合公部門、地方社區與產業、學界的能量，進行相關人員的能力建構，提昇國際接軌的能力。

第三場由林務局王中原技士演講「文資法自然地景修法歷程與願景」，他說明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71年制定，並於該年5月公布施行，為臺灣規範文化資產（人文資產與自然資產）的專法。為因應新類別文化資產，及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實務上需求，並與世界遺產公約接軌，102年再次開始研擬修正文資法，103年行政院因立委改選而退回法案。105年再次提案送審，終於在5月12日修正通過，7月12日完成三讀，7月27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文資法修正條文中將文化資產分成有形及無形的，如自然地景及古蹟等為有形的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為無形的文化資產，其中在第七十八條中自然地景加入了地質公園及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等文字說明。他說明台灣的國有林地，早期以伐木、造林為主，後來逐漸注重自然保育、生態體驗等多元功能發展。

在管理方面，文化資產的管理者，與其他法規有很大不同，根據文資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由所有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提供適當輔導。」，例如關渡自然保留區是由農委會公告，但管理者是台北市政府。他也說明未來地質公園的公告也是如此，以野柳為例，不管是新北市政府或農委會公告野柳為地質公園，管理機關均為觀光局。

他建議台灣推動世界遺產，可從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開始。未來應持續調查研究並篩選更多台灣值得保護的自然資產，並依法規公告地景保護區域，一切都從地方遺產保育開始，即使無法達到世界遺產水準，也可努力達到世界地質公園水準。

接著由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王文誠教授演講「地景保育與社區參與」，首先他介紹目前世界地質公園發展的現況，「世界地質公園網絡」自2004年成立以來，截至2015年APGN為止，世界地質公園共登錄有來自33個國家的120座地質公園。一開始世界地質公園網絡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一個特別的單位，直到2015年，世界地質公園有個新名字：UNESCO Global Geopark，這表示UNESCO承認管理優秀地質遺跡和景觀以整體方式的重要性。

他以韓國濟州島為例，濟州火山島和熔岩洞，號稱為聯合教科文組織（UNESCO）的「三冠王（triple crown）」，是目前全球唯一獲得UNESCO三項認證的地方，包括「生物圈保護區（2002年）」、「自然遺產（2007年）」和「世界地質公園網絡（2010年）」。同時也是韓國的國家公園（1970年被指定為韓國漢拏山國立公園）以及特別自治島（2006年）。這麼多的國家及國際組織的參與，究竟是否為制度上的疊床架屋？根據他親自與會及實地考察所顯示，當地居民透過這些組織化的過程，進而學習了國際的知識與在地培力，而在六十萬居民中，有70%人口從事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最後他觀察目前地質公園面臨的一些問題，如一些地區再獲得世界地質公園的標章之後，大肆開發，高漲門票；現有的地質公園仍普遍缺乏社區的參與，所以他提出「全球思考，在地行動」或許可以透過世界地質公園網絡中的實踐，獲得可能的在地出路，但仍有待更多的理論與經驗的加入。

第五場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朱偉嘉技士演講「地質法與地質遺跡」，首先他說明地質法立法的歷程，地質法修正草案於2010年11月16日「三讀通過」。2010年12月8日由總統公布制定地質法，並於2011年12月1日經行政院公布施行。

地質法重要法條如下地質法第1條：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地質法第5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是指具有特殊地質意義及有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並初步排除已受保護之區域，如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及風景特定區。目前已完成公告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有共有16處。會議中他以圖片及照片說明如何劃設地質敏感區，以及這些地質敏感區的特色及重要性。

他強調地質敏感區劃設之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最後他強調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屬於保育類地質敏感區，其劃設目的主要為避免土地開發行為破壞地質遺跡，同時希望透過地質遺跡劃設，能讓民於更深入認識並保護這片土地上的珍貴地質資產。然已劃設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並非完全不能開發，而是開發

行為需確保地質遺跡的完整性。地質遺跡完整性則需檢視各劃定計畫書內所述。

最後一場由文化大學觀光系郭瓊瑩教授演講「國土三法與地景保育」，首先他介紹國土計畫法，立法的重點為建立國土計畫體系、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等目的，包含了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家公園計畫三種法定土地使用計畫。

而溼地法的重點在於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溼地可分為國際級、國家級濕地及地方級，並實施分區的管制。目前台灣的溼地共有共計82處，總面積為56,865公頃。郭教授認為濕地保育策略為劃設國家重要濕地，優先投入濕地保育資源，相關開發應進行環評。公有地則優先保育，私有地則轉型環境友善使用。另外他以2016國際濕地大會研討的主題以及研討會辦理的成果，說明濕地保育的目標。

接著他說明海岸管理法的歷程，歷經10年推動的「海岸法」草案，更名「海岸管理法」於104年2月4日正式發布施行。而海岸管理法的重點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郭教授認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角色之定位，應跳脫海岸管制思維，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並著重於海岸保護區、防護區與特定位位的「土地利用審查與管制」，他以日本及美國加州為例，說明海岸管理問題的處理方式。

最後他以國內外的地景照片讓大家欣賞，他希望大家以宏觀視野、跨域思維、善用科技、涵容文化、反映歷史、動態調適、期監測、交流合作，為地景保育工作的未來一起去努力。